

安徽省政府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含山县陶厂镇人民政府

地址：马鞍山市含山县陶厂镇溪岭大道溪岭佳苑东侧

联系方式：0555-4380133

乙方（供货方）：合肥鑫美达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巢湖市凤凰山街道新都华庭1号楼115-116商铺

联系方式：13966391666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项目协议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等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空调	美的	RFD-120LW/BSDN8Y-PA401(1)A 5匹柜式空调	RFD-120LW/BSDN8Y-PA401(1)A 5匹柜式空调	12	台	8000
2	空调	美的	KFR-50GW/G1-1A 2匹壁挂式空调	KFR-50GW/G1-1A 2匹壁挂式空调	1	台	4280
3	空调	美的	KFR-35GW/G3-1 1.5匹壁挂式空调	KFR-35GW/G3-1 1.5匹壁挂式空调	17	台	2780
合同总价（元）		14754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肆万柒仟伍佰肆拾圆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支付与交付

1、货物包装与交付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商品管理要求》等有关规定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如果乙方延期交货应承担延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安装、验收与风险承担

(1) 安装。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和《安徽省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

(3) 风险承担。货物交付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相关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到货后检验合格以前，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送交承运人的在途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款结算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三、售后服务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6年，自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

单》之日起计算。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2、如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所退产品货款或补发给甲方合格产品，所以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2、乙方逾期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差价损失、工期延误损失等）。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参照本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商品管理要求》《安徽省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项目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各方预留的通讯方式及地址视为合同履行材料及法律文书有效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各方。

七、其他补充事项

无。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 12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